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
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信永中和的诚信情况良好。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
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
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俊民 宋远方 孙茂竹
2023 年 4 月 20 日